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预追〔2022〕123号

关于调整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2〕1号）精神，现调整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指标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

二、请各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 55%且不低于 2021 年水平，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

业的比例不低于 50%。

三、各县（区）要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1〕59号）以及《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桂财规〔2021〕3号）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监管力度，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对衔接资金和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四、脱贫县要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农〔2021〕57号）有关规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表
2.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表

柳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25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农业科、财政监督办公室。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5 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表

资金类型：统筹整合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其中：		脱贫县	非贫困县	中央资金工作任务			
		桂整合〔2021〕34号已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65701	65585	116	49110	16591	60895	1071	3715	20
鱼峰区	1507	1507			1507	1507			
柳南区	1628	1628			1628	1628			
柳北区	1413	1413			1413	1413			
柳江区	2972	2972			2972	2748		224	
柳城县	4692	4692			4692	4119		573	
鹿寨县	4379	4379			4379	4010		369	
融安县	9369	9358	11	9369		8429	441	499	
融水苗族自治县	19833	19833		19833		18668		1165	
三江侗族自治县	19908	19803	105	19908		18373	630	885	20

附件2

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表

资金类型：统筹整合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其中：		脱贫县	非贫困县	自治区资金工作任务
		桂整合〔2021〕34号已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小计	29793	29843	-50	20482	9311	29793
鱼峰区	788	788			788	788
柳南区	836	836			836	836
柳北区	552	552			552	552
柳江区	2002	2252	-250		2002	2002
柳城县	2427	2677	-250		2427	2427
鹿寨县	2706	2956	-250		2706	2706
融安县	7795	6695	1100	7795		7795
融水苗族自治县	6900	7300	-400	6900		6900
三江侗族自治县	5787	5787		5787		5787